2016年度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依法负责全市各类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作部署；拟定全市工商行政管理措施、方法。

2、按照业务权限负责全市负责各类企业、[农民](http://baike.baidu.com/view/24915.htm)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在市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负责工商行政管理业务信息库建设。

3、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4、在市政府领导下，依法负责食品流通许可，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和流通食品安全，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http://baike.baidu.com/view/99548.htm)合法权益。

5、在市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6、根据授权依法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7、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8、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9、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0、组织指导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处理商标争议事宜，加强驰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登记的保护。

11、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商标注册信息等，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12、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13、按照规定管理所辖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财务、审计、监察、离退休干部、基层队伍建设、培训工作。

14、组织指导消费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民用品维修行业协会、商标协会、广告协会等有关社团的工作。

15、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行政 | 科级 | 全额预算拨款 |
|  |  |  |  |

二、部门决算报表(附件)

三、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为1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无汇总决算。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我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包含在部门决算中。2016年度决算收入3995.53万元，决算支出3707.5万元，2016年度预算收入3680.78万元, 2016年度决算比2016年预算收入增加8.55%。2015年度决算收入3748.06 万元，决算支出3369.56万元，2016年度收入较2015年增加6.6%，2016年度支出较2015年度增加10.02%，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的调资以及配合政府加大了成品油的抽查工作，并对辖区内的产品质量进行了抽检。2016年度决算财政拨款支出3707.5万元占预算的100.72%。

**（二）收入情况决算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其他来源收入。2016年度决算收入3995.53万元，其中：本年度实际收到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95.53万元，我单位没有事业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支出情况决算说明**

2016年度部门决算支出为370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52.24万元，包含人员经费支出2419.6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32.57万元；项目支出1055.26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3995.5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3707.5万元。 较2015年度增加247.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247.46万元，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016年度预算支出较2015年度增加337.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3.27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84.67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6年度我部门“三公”经费安排93.7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07万元；比2015年“三公”经费减少0.08万元，其中：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年度决算数为93.73万元（我部门今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100%。车辆保有量为23辆，比2015年度减少0.08万元，原因是是实施了行之有效的节支措施，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度工商局机关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总合计232.57万元。比2015年度增加26.71万元，增长12.9%，其主要原因是所有分局都进行了煤改气的改造，增加了支出。

**（七）绩效预算信息**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年度是“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承上启下的一年，在过去的工作中，我们始终坚持以深化改革、职能转变统领全局，深入落实省市局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三严三实”要求，积极开展“两学一做”教育活动，全体干部职工立足自身职能，兢兢业业，各项工作在有条不紊开展的基础上更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2、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1)大力扶持市场主体发展，力促市场主体提质提量。我局积极创新，攻坚克难，细化创业创新的各项服务举措，全面推行“一照一码”“五证合一”注册登记制度改革，力促市场主体提质提量。截至目前，全市共有各类内资企业11397户,外资企业200户，个体工商户34635户。今年我局共新登记内资企业3384户，同比增长59.55%；新登记外资企业44户，同比增长22.7%；共发展个体工商户6355户，同比增长13.00%。

(2)深入开展“商标兴企”战略，提高服务效能。2016年三河市有4家企业商标被河北省工商局认定为河北省著名商标。培育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申报中国驰名商标，目前我市共有中国驰名商标企业共6家，有效河北省著名商标企业37家。其中，中国驰名商标数位居廊坊市各区县首位，河北省著名商标数位居廊坊市各区县第三位。

(3)支持企业融资，为企业发展注入活力。截至目前，2016年实现融资总额52.4亿人民币，其中股权质押16户次，实现融资48.4亿人民币；动产抵押10户次，实现融资4亿人民币，超额完成市局全年融资20亿的任务目标。

(4)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条例》，积极做好年报公示工作。按照省、市局部署，大力开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培训，广泛宣传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群发年报提示信息达60万条，认真受理企业咨询，积极完成年报公示工作。截止6月20日，我局2015年企业年报基数为8044户，已报送7319户，年报率为90.99%；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基数为168户，已报送115户，年报率68.45%；个体工商户年报基数为29531户，已报送16533户，年报率为55.99%。

(5)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认真做好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按照省局“双随机”抽查工作部署，对企业公示信息和企业经营行为进行联合抽查，通过抽签的方式，随机确定执法人员进行抽查工作。2016年我局共抽查企业80户，其中75户正常，5户在注册的经营场所或住所无法联系。8月按照省市局的工作部署，我局开展了企业信息双随机抽查，此次抽查采取委托第三方抽查的方式，共抽查企业205户，其中正常177户，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25户，公示信息弄虚作假3户，全部列入异常名录。抽查个体工商户668户，正常624户，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44户，全部列入异常经营状态。农民专业合作社4户，全部正常。受市局委托抽查市局注册企业3户，弄虚作假3户。有效的实现了对企业的监督管理。整治合同格式条款，履行合同监管职责。截至目前，我局已上报2家企业申报国家总局“守合同、重信用”评选，4家企业申报廊坊市级“守合同、重信用”评选。

(6)大力开展红盾治污专项行动。通过建立经营主体台账、摸底排查等方式，加大对成品油市场和煤炭市场的日常监管力度，加强对成品油和煤炭质量的监管。截至目前，我局共计抽检成品油290批次，有113批次正在等待监测结果，174批次合格，合格率98%，3批次不合格，对经营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的经营企业进行了立案查处。累计在我市流通领域抽检散煤86批次，已完成对现存散煤经营户及批次抽检的100%全覆盖，已出具检测报告的21个批次中合格20批次，不合格1批次，还有65批次正在等待检测结果，合格率95%，我局已将不合格煤炭经营户三河市春春煤站予以取缔。

(7)开展保护注册商标专有权活动，严查商标侵权行为。我局按照国家工商总局和双打办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通过组织全系统大力开展打击侵权假冒重点工作,严肃查处了侵权假冒商品,进一步形成打击侵权假冒行为的高压态势。检查批发零售市场、集贸市场等各类市场7个（次），整治重点区域6处，取得了明显成效。商广科联合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对我市烟酒店进行检查，查获三河市福云来烟酒商店涉嫌销售侵犯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天之蓝”和“海之蓝”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行为，罚款1万元。2016年查处商标侵权案件共7起，罚没款10.4万元。

(8)开展房地产广告监管工作。为净化我市房地产广告环境，有效遏制房地产广告乱象，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广告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我局对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固定印刷品及户外电子显示屏、建筑围栏等媒体发布的各类房地产广告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检查。对辖区内25家在建在售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售楼处、建筑围挡、电子显示屏及户外擎天柱广告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打击虚假夸大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等房地产广告违法违规行为。通过整治房地产广告专项行动，全市房地产广告已取得明显成效，各类形式的房地产广告得到了规范，房地产广告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9)大力开展查处无照经营行动，规范市场主体。我局成立查处取缔无照经营工作领导小组，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无照经营清理工作，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今年，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928人次，出动执法车辆378台次，排查各类经营主体15632户次。行政指导405户,办理无照经营案件12件。有效的打击了无照经营行为。

(10)积极开展打击传销行动。为维护全市经济社会的和谐稳定，有效遏制传销活动的回潮和蔓延，我局建立了打、防、控、管“四位一体”的长效机制，既侧重打击传销活动，又逐步加强了宣传教育、日常监管等工作，打破非法传销活动的滋生条件，将传销活动扼杀在萌芽状态。2016年，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当地派出所、打传队员、反传销反洗脑人员、小区保安共同行动。出动工商执法人员及打传队员共计1900余人次，反传销反洗脑人员110余人次，小区物业人员及保安460余人次，执法车辆330余台次，清查传销窝点471个，各类房屋1076间 ，查获传销人员6035人，刑拘115人，解救被骗人员61人,移交公安案件2件。

(11)大力开展消保维权工作，消费维权效能明显。截至目前，我局分批创建放心消费实体示范店15个；在消费质量提升行动中检查经营主体30户次，规范经营问题5个，处理服务领域消费纠纷8件，开展行政约谈2次.

(12)开展维权监督促消费活动。2016年，我局12315平台共受理消费者投诉470件，成功调解335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0余万元。受理举报137件，已办结121件。

(13)开展红盾质量维权行动。以批发市场、商场、超市、专业门店、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等为重点区域，以儿童用品、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家用电子电器、服装鞋帽、电线电缆等为重点商品，加大抽检力度，集中力量解决消费者、有关组织、大众传播媒介反映的质量问题，解决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发现的质量问题，加大抽检数据利用。今年以来，我局共抽检商品535批次，其中包括配合省局抽检消防产品2个批次。其中小家电25个批次，经检测为不合格的2个批次；卫生纸、纸抽、湿巾45个批次，经检测为不合格的5个批次；电动自行车15个批次，经检测为不合格的3个批次；装饰装修材料45批次，包含油漆15批次，内墙涂料15批次，胶15批次，经检测全部合格；妇婴专用型纸制品50个批次;洗护用品42批次，手持式信息处理设备类14批次，金银饰品珠宝类105批次，消防器材33批次，洗涤用品50批次，化妆品42批次，燃气社具20批次，童车20批次，电线电缆29批次。行动中共规范经营问题13个，处理商品质量消费纠纷9件。

(14)大力推进“一会两站”工作。我局共依托乡镇建立分会10个，依托社区建立分会3个；共建“两站”420个，其中在村街建立“两站”368个，在居委会建立“两站”29个，在超市、企业建立“两站”23个。聘请社会监督员447人，上半年分别在燕郊福成家居建材城和南巷口家居建材城新建立了“消费者投诉站”和“12315联络站”。2016年，共计组织分会及两站人员相关培训500余人次，发放宣传材料2500余份，“两站”共受理消费者投诉26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7万余元。接受消费者来电、来人咨询500余人次。

(15)开展农村（乡镇）汽车市场整治专项行动，以全市农村（乡镇）汽车市场为整治范围，重点整治在维修活动中无照经营、使用假冒伪劣配件、合同欺诈、乱收费等违法行为。截至目前，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24人次，出动执法车辆12台次，检查汽车市场维修、零配件经营及售后维修服务单位65户次，检查工程中未发现存在违法经营行为。

**（八）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

2016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决算4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5万元、其中包括电脑16台、打印机8台、空调 10台、电视机2台、复印机1台、碎纸机1台；家具类210件,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计划金额 | | | | | |
| 总计 |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 | | | 非财政性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其他资金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合 计 | 32.95 | 32.95 | 32.95 | 0.00 | 0.00 | 0.00 |
| 货物 | 32.95 | 32.95 | 32.95 | 0.00 | 0.00 | 0.00 |
| 工程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服务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项目 | 实际采购金额 | | | | | |
| 总计 |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 | | | 非财政性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其他资金 |
| 栏次 | 7 | 8 | 9 | 10 | 11 | 12 |
| 合 计 | 42.50 | 42.50 | 42.50 | 0.00 | 0.00 | 0.00 |
| 货物 | 42.50 | 42.50 | 42.50 | 0.00 | 0.00 | 0.00 |
| 工程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九）国有资产信息**

我部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682.36万元，本年度单位购置固定资产42.5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机设备、空调设备、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三河市工商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三河市工商局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652.48 |
| 1、房屋（平方米） | 16200.00 | 1113.61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6200.00 | 1113.61 |
| 2、车辆（台、辆） | 23.00 | 206.49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332.38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三河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三河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维护费及其他费用。